

國立嘉義大學精進校務經營生活服務助學金

114 學年度 ____ 月時數記錄表

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服務時數：3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月服務時數：20 小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 30%者，須附成績證明)						
手機	郵局帳號						
注意事項： 1. 生活服務每月以服務 30 小時為限（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小時核發 200 元，每月核發 6,000 元為限，服務時數不足者，以實際服務時數核發金額。 2. 學生領本助學金期間，有休退學、畢業、延長修業年限或因故取消資格者，自次日起停發助學金。 3. 生活服務學生需於每月 5 日前於「時數紀錄表」簽名後，交與生活服務指導員及主管核章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民雄校區學務組，憑以核發助學金。							
日期	生活服務項目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生活服務時數	生活服務學生簽章	生活服務指導員簽章	備註
合計 ____ 小時				核發 ____ 元			
服務學習單位主管核章							